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2592号

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财务总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因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粮食业务在公司占比增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永拓所）在农业领域具有经验，拟改聘永拓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关注到，2022年7月公司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利安达所）。同时，因财务总监个人原因，公司拟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和利安达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短期内多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前次更换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2）利安达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利安达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公司和永拓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永拓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永拓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利安达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永拓所在农业领域开展审计项目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形；（3）永拓所后续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三、公告显示，近三年永拓所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8次，其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请公司结合近三年永拓所及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公司在选择永拓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永拓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四、公司应当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勤勉尽责，妥善安排好公司季报及年报披露工作。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函的要求，于5个工作日内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